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新余鋼鐵0.26%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余鋼鐵轉換為流通股份後之12個月禁售期(「禁售期」)屆滿緊隨之24個月後，巍華金屬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出售其仍持有剩餘之新余鋼鐵之股權(相當於8,678,641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止，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約人民幣31,3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617,000元)之代價出售3,632,500股新余鋼鐵股份，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份約0.26%。於該出售前，巍華金屬持有約0.62%新余鋼鐵的權益。於該出售後，巍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的權益已減少至約0.36%，相當於5,046,141股。

該出售之代價按照該出售時之新余鋼鐵股份現行市價而釐訂。

由於該出售之代價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之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申報及刊發公告。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禁售期屆滿緊隨之24個月後，巍華金屬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出售仍持有剩餘之新余鋼鐵之股權(相當於8,678,641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止，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約人民幣31,3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617,000元)之代價出售3,632,500股新余鋼鐵股份，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份約0.26%。於該出售後，巍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的權益已減少至約0.36%(相當於5,046,141股)。由於該出售之代價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之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新余鋼鐵權益

巍華金屬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新余鋼鐵之 3,632,500 股(約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份的 0.26%)，相當於約 0.26%新余鋼鐵之權益。於該出售後，巍華金屬持有 5,046,141 股新余鋼鐵股份，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份約 0.36%。

代價

待結算後，巍華金屬就該出售中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31,376,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5,617,000 元。

該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中進行。代價乃根據該出售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盡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新余鋼鐵的資料

新余鋼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鐵、矽鐵、鋼材、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新余鋼鐵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前之已發行股份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 193,220,374 股，而其中巍華金屬持有約 14.49%。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後，新余鋼鐵之已發行股份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 1,393,429,509 股，而其中巍華金屬持有約 2%。

董事會以往將新余鋼鐵定義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權益由 14.49%攤薄至 2%。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了於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故此本集團將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

禁售期屆滿緊隨之 24 個月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巍華金屬持有之所有新余鋼鐵股權可自由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新余鋼鐵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 9.17 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 10.41 元)。

新余鋼鐵之財務業績概要

新余鋼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新余鋼鐵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112
除稅後溢利	50,1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余鋼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929,691,000 元及人民幣 710,184,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佔新余鋼鐵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直至新余鋼鐵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佔除稅前溢利	7,566
佔除稅後溢利	7,4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該可供出售之投資所收到的股息收入為港幣 1,852,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權益	29,218	357,6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賬面值約為每股人民幣 2.97 元。

本集團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之釐訂價值基準為以可供出售之投資入賬並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該出售之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扣除該出售之所有必需費用後，該出售之淨款項擬用作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新余鋼鐵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港幣 357,657,000 元及港幣 29,218,000 元（以公平值計算）。估計當完成該出售後，本集團將會錄得一項未經審核的淨收益約港幣 30,289,000 元。該收益以代價減除該出售新余鋼鐵 3,632,500 股的賬面值及其他有關稅項、支出及費用及加上包括於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內的公平值上升的應佔部份作計算。

該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經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之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持有新余鋼鐵的全數權益已由非流通股份變換為流通股份。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及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於禁售期屆滿緊隨之 24 個月後（即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魏華金屬所持有之所有新余鋼鐵股份數目（即 8,678,641 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出售。

董事考慮到該出售乃變現本公司於新余鋼鐵之投資的一個良好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該出售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的貿易及加工。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魏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約 14.49% 的權益。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後，魏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約 2 % 的權益。於禁售期後，多次出售新余鋼鐵股權（不包括該出售）使魏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的權益已由約 2% 減少至約 0.62%。魏華金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若於該出售後有任何新余鋼鐵股份之出售而引致須予披露之要求，本公司將會再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該出售(減除有關釐印費及經紀佣金後)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1,3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617,000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出售」	魏華金屬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的3,632,500股新余鋼鐵的已發行股份(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即約0.26%的新余鋼鐵已發行股份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乃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魏華金屬」	魏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余鋼鐵」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新余鋼鐵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獲送 3.3 股非流通股份的方案
「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	新余鋼鐵與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認購股份合同，據此新余鋼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了 1,000,209,135 股新股份予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每股新余鋼鐵股份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6.71 元；及新余鋼鐵與多間策略投資者—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上海瑞熹聯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航民科爾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認購股份合同，據此新余鋼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了 200,000,000 股新股份予上述公司，每股新余鋼鐵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0.00 元，及新余鋼鐵之總發行股份隨後增加至 1,393,429,509 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僅作本公告用途，若干以人民幣結算之數額按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351 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 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